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的法規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擬開展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實體須取得道路測試證明，且每輛測試汽車均需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測試證明及臨時行駛車號牌，申請實體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1)須為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擁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道路測試車輛須具備能以安全、快速、簡便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將車輛實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3)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4)申請實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且測試車輛駕駛員需已取得駕駛證並具備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掌握系統操作方法；(5)申請實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標識，且除道路測試證明指定的允許測試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若測試實體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地區進行道路測試，須向該地區負責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證明和單獨的臨時行駛車號牌。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強化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汽車網絡安全保障能力；規範汽

---

## 監管概覽

---

車產品在線升級行為，確保汽車產品在線升級安全，未經批准不得通過在線軟件升級或更新增加汽車智能輔助駕駛功能。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在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工作基礎上，有關部門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車輛用於運輸經營的需滿足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運營資質和運營管理要求。智能網聯汽車搭載的自動駕駛功能是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定義的3級駕駛自動化和4級駕駛自動化功能。試點汽車生產企業應當細化完善智慧網聯汽車產品的准入測試與安全評估方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確認後，在省級首長部門和車輛運行所在都市政府部門監督下，開展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工作。工業和信息化部委託技術服務機構對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方案、實施、結果等進行評估。試點汽車生產企業應按照監測要求將車輛接入工業和信息化部試點管理系統。試點汽車生產企業通過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後，方可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產品准入申請。取得准入的智慧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試點使用主體應當按規定為車輛購買保險，申請辦理註冊登記，監測車輛運行狀態，加強車輛運行安全保障。試點實施過程中，對於交通事故、網絡和資料安全事件，或者因車輛自動駕駛系統失效等引發的突發事件，試點使用主體、試點汽車生產企業和車輛運行所在都市政府部門應按相關應急預案做好處置工作。

### 有關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貨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1)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2)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3)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

---

## 監管概覽

---

及(4)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重要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 有關我們業務的產業政策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提出發展願景，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要求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著眼於搶佔未來產業發展先機，培育先導性和支柱性產業，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化、集群化、生態化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超過17%；構築產業體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裝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由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2月9日發佈，提出加強交通運輸領域前瞻性、戰略性技術研究儲備，加強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車路協同、船舶自主航行、船岸協同等領域技術研發等。

《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由科學技術部於2022年8月12日發佈，提出針對自動駕駛從特定道路向常規道路進一步拓展需求，運用車端與路端傳感器融合的高準確環境感知與超視距信息共享、車路雲一體化的協同決策與控制等關鍵技術，開展交叉路口、環島、匝道等複雜行車條件下的自動駕駛場景示範應用，推動高速公路無人物流、高級別自動駕駛汽車、智能聯網公交車、自主代客泊車等場景發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由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2月25日發佈，該通知圍繞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和具備軟件在線升級(OTA升級)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強化產品准入管理，要求企業在車輛產

---

## 監管概覽

---

品主要技術參數表中補充增加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和OTA升級信息有關技術參數，並提交相關檢驗檢測報告等驗證材料。通知明確，不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OTA升級活動，企業在完成備案後即可實施升級；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企業應當在取得產品變更許可並完成備案後方可實施升級；涉及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OTA升級活動，應當按照准入管理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同時，企業應確保產品符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國家有關規定。

《2025年汽車標準化工作要點》由工信部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及實施，要點提及強化智慧網聯汽車標準供給，推進智慧座艙功能評估、互動安全、生物滯留監測等標準研製，完善智慧座艙和人機交互標準體系，開展車用人工智慧標準預研，引領新技術融合應用；加快汽車晶片標準制修訂，完成智慧座艙計算晶片。

《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由工信部、公安部、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該方案提出高質高效推進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自動駕駛、汽車芯片等重點急需標準研制任務；深入開展智慧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加快網聯基礎設施和雲控平台建設。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需履行多種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 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2) 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並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 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

---

## 監管概覽

---

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明確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規定。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出臺《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如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

## 監管概覽

---

(「《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式。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1)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2)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的召回主體，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報告缺陷汽車的相關信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在缺陷汽車調查過程中予以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的相關資料。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

---

## 監管概覽

---

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

## 監管概覽

---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

---

## 監管概覽

---

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

---

## 監管概覽

---

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包括中國大陸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大陸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